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永奎）

本人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章永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现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现同时担任福建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4次，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

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提出相应建议，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永奎	4	4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时组织召集各成员就定期报告与承办审计业务会计师就定期报告的时间安排、注意及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和讨论，及时了解业务进展情况。对公司审议的事项及议题，积极参与讨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并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电话会议方式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向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业务及日常经营状况，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关注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积极提出建议。同时，在任职期间，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且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与中小股东直接进行沟通交流，倾听中小股东的声音，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年会的机会，不定期到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同时，通过会前阅读资料、会中听取报告、会后审阅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决策事项跟踪进展表等方式充分掌握公司重要事项，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法律风险，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通过多种途径与本人沟通，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建立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保证了独立董事尽责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情形。

（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责权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四、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秉承勤勉、谨慎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永奎

2025年4月23日